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0亿元-22.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0亿元-9.10亿元,同比增长51%-70%。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0亿元-21.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5亿元-8.85亿元,同比增长49%-68%。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预估,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0亿元-22.1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加6.60亿元-9.10亿元,同比增长51%-70%。

2.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0亿元-21.9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加6.35亿元-8.85亿元,同比增长49%-6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5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538元/股。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锚定制造业企业“稳定货源、组合供应、快速交付、降低成本、控制风险、综合服务”的核心诉求,持续深化以“全产业链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坚持向供应链服务转型,通过持续推进数字化战略不断巩固“渠道、物流、风控、科技、团队”方面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业务结构、客户结构、盈利结构不断优化,商品结构日益丰富,销售净利率水平明显提升,提质增效取得成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的业务指引》,并结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96)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58)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4月22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4月21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81)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4月29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期权对象将暂停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周舒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周舒扬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鉴于周舒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舒扬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生效后,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会补选的工作。

周舒扬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舒扬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02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上午10: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93,201,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0,749,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8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2,451,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48%。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0,286,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34,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2,451,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48%。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陈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5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18%;反对6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2,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986%;反对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04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1%。

2.《补选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11,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4%;反对8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38%;反对8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5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1%。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才、胡阳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運輸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中交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询进行了认真积极的核查、分析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2月10日,交通通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交通運輸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整合实施方案》。2021年12月13日,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党委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交通運輸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整合实施方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交通通信集团已完成业务相关的划转工作。中交科技与前述业务及划转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划转人员的人事、劳务、档案关系一并划入中交科技;涉及划转资产、应用系统平台等已交付中交科技;涉及的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已由中交科技承接。

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获得的资产上如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6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辉,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6.4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66.147万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666.47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5,666.14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4亿元人民币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6%,担保期限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上述期限为业务发生时时间,不包括业务到期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2022年1月28日14:30在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大街155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7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辉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8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幕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提出异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

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1.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3.2021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6.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7.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9.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辉,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截至回购注销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466.4万股的0.2026%,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566.4万股的0.0005%。

(三)回购价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82元/股。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的处理”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或离职等原因未到期、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9-038),公司于2019年9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9年7月16日实施完成;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20-050),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55,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